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71号

## 关于小鹏汽车智造产业园环境舱改扩建项目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小鹏汽车智造产业园环境舱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内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试验室车间1层新增尾排系统、送风系统、四驱转毂总成、车速随动风机、舱底总成、尾气抽排系统、制冷机组、新风

机组、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年新增 40 辆轻型混合动力汽车用于尾气排放、油耗试验及热管理试验，60 辆轻型纯电动汽车用于续驶里程及能耗测试。项目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经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改扩建后联合厂房 1 层轻混合动力汽车油耗和尾气试验产生的 CO、NO<sub>x</sub>、THC（非甲烷总烃）、PM 等集中收集，CO、NO<sub>x</sub>、PM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H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改扩建后试制试验厂房 1 层轻型混合动力汽车热管理试验产生的 CO、NO<sub>x</sub>、THC（非甲烷总烃）、PM 等集中收集，CO、

NO<sub>x</sub>、PM 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HC (非甲烷总烃)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3#)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厂界 CO、NO<sub>x</sub>、THC (非甲烷总烃)、PM 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包装材料、废滤纸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8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